

#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川教〔2012〕159号

---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七届高等教育 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术团体：

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1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92 号），我厅决定 2012 年进行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本届奖励工作依照《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附件 1，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开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的范围

奖励的成果范围：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所取得的教学成果。

奖励的单位范围：省内经国家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并取得成果的有关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与相关高校联合申报或单独申报）。

奖励的人员范围：高等学校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高等教育教学中取得成果的个人。

## 二、奖项设置

本届教学成果奖分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共设奖 370 个，其中一等奖 100 个，二等奖 120 个，三等奖 150 个。

## 三、成果的申报要求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基础在学校。高校申报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必须是已获学校奖励的成果。申报工作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 （一）申报的数额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我厅参照高等学校的层次结构、办学水平、学生规模等，向高等学校下达申报限额；根据类别向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学术团体下达申报限额（见附件 2）。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按此限额申报，其中申报省级一等奖的数额，不得超过各单位申报限额的 30%。

### （二）申报材料内容与时间安排

#### 1. 报送纸质材料

##### （1）申报公文及附件

各申报单位应于10月11日-10月18日期间将申报公文一式两份寄（送）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

各高等学校应将校级教学成果奖励的相关文件作为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公文的附件上报，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不提供此附件。

各申报单位应按申报限额，排序填写《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各单位必须用电子表格软件填写附件3，不得改变字段顺序，也不必增加字段），将该表也作为申报公文的附件上报，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文件指定的电子邮箱。

### （2）成果申报书与支撑材料

请各单位按照本届报奖工作的相关规定填报《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4）。各单位应将符合成果内容的立项依据、成果总结、阶段性成果、获奖情况、推广应用情况、结题验收、非高校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的资格等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的附件。申报书与支撑材料合并装订一式一份。若成果为教材，需提供样书一式一本或一套。各单位务必于10月11日-10月18日期间将全部材料纸质版寄（送）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同时发送申报书电子版至文件指定的电子邮箱。

### （3）成果鉴定书

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凡报送本届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项

目需报送相关的《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鉴定书》(附件 6)一式一份,与申报书合并装订成册。

#### (4) 单位信息表

为便于联系工作,请各单位于 9 月 20 日前将加盖了单位公章的《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单位信息表》(附件 7)纸质版一式一份寄到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文件指定的电子邮箱。申报单位信息表中填写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若有变化,需另行报送。

## 2. 网上申报

各单位通过四川省教育厅主页(<http://www.scedu.net>)登录“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系统”进行网络申报,网报内容与相关要求详见《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网上申报操作指南》(附件 8)以及网站上显示的申报流程。各单位务必保持网上申报内容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否则会影响评审结果。

网络申报时间:9 月 24 日—10 月 18 日。

网络申报联系人:杨洋,联系电话:028-84760444。

## 四、其他事宜

### (一) 评审工作安排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分形式审查、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三个阶段进行。各单位务必按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完成报奖工作,逾期不予受理。10 月 25 日开始形式审查工作。

## （二）联系方式

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设在我厅高等教育处。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赵锦荣

联系电话：028-86110894、84761027、86110643

传真：028-86110894

E-mail: scgjcg2012@126.com

## （三）附件下载

请各申报单位登录四川教育网高教处工作栏  
([www.scedu.net](http://www.scedu.net)) 下载相附件。

- 附件：
1.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2.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名额
  3.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
  4.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5.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等填报说明
  6.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鉴定书
  7.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单位信息表
  8.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 附件 1

#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在高等教育领域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主要目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教育研究和实践，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强化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协调发展，更好地适应四川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注重实用性，能够针对目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点和推广应用效果。教学成果包括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论文等表现形式。

**第四条**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三）在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高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高职院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第五条** 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截止 2012 年 9 月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的教学成果可评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教学成果可评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二等奖；达到省内较高水平的教学成果可评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三等奖。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从省级一等奖获奖成果中择优推荐申报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第六条**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老少边穷地区取得的教学成果优先评奖；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践教学工作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优先评奖。

**第七条** 省内经国家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校、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高等学校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成果的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

**第八条** 申报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向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提出申请。跨省、跨校的若干单位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在川单位按本办法向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申报。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安全、不能公开的教学成果，由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按其隶属关系或成果所属专业领域，向国家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九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纪守法；具有坚定的职业理想、崇高的职业道德以及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二)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 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第十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法人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一般情况下，政府行政部门不能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一条** 申报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申报其他等级的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每人参与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作为项目负责人不得超过 1 项；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第十二条** 成果完成单位必须从 2009 年以后评定的校级奖励项目中，按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下达的限额择优申报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已获得其他方面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的项目，不得再申报本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

**第十三条** 申请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需完成纸质材料申报和网络申报。

申报的纸质材料包括申报公文、申报成果汇总表、成果申报书、重要支撑材料及申报单位信息表等。申报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一等奖的，还需提交鉴定书。重要支撑材料应包含立项依据、成果总结、阶段性成果、获奖情况、推广应用情况、结题验收、非高校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的资格等证明材料。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

各单位通过四川省教育厅主页（<http://www.scedu.net>）登录“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系统”进行网络申报，网报内容与相关要求详见《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网上申报操作指南》以及网站上显示的申报流程。各单位务必保持网上申报内容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否则会影响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经省级评审推荐申报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的项目，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材料。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设立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下设高等教育四川

省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评审委员会下设相关学科评审组。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省教育厅领导担任，成员由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组成。其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审组。

（二）研究决定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和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审定批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成员若干人。其职责是：

（一）审定学科评审组的评审结果，复审并确定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一、二、三等奖拟授奖成果。

（二）评审、推荐申报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参评项目。

（三）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八条** 奖励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组织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二）组织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申报工作。

(三) 核查推荐成果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对推荐材料中存在的疑点问题，要求推荐单位作出说明。提出对推荐材料的书面核查意见。

(四) 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学科评审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至二人，成员若干人（网络评审阶段不设正副组长）。其职责是：

(一) 开展网络评审工作。

(二) 审定形式审查结果。

(三) 复查参评成果存在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处理办法。

(四) 负责各自学科（专业）范围内的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的初评工作，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

(五) 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分为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三个阶段。

形式审查主要是根据《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体系》，以各成果申报材料为依据，对客观评价类观测点进行评分。

网络评审主要是根据《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体系》，以各成果的网络申报材料为依据，对主观评价类观测点进行评分。

奖励办公室根据各成果的客观评价得分与主观评价得分之和，在各学科评审组内由高到低的顺序，按一定比例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

会议评审包括学科评审组初评和评审委员会终评。学科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确定拟授奖项目与奖励等级，确定拟推荐申报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项目。

**第二十一条** 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评审本单位申报的教学成果，不得评审本人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的教学成果。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拟定的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由奖励办公室在评审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有异议，需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奖励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二十五条** 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受理。奖励办公室在受理异议后，将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接到异议通知书后，应当在 10 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报送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提请裁决。

自奖励办公室将异议通报给相关单位之日起 90 日内，被异议的申报单位仍未处理完毕，则取消其有异议的成果拟获奖资格。

**第二十六条** 异议期结束后，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一、二、三等奖由省教育厅审定，报省政府核准授奖发证。

**第二十七条** 对获奖成果，授予主要完成单位奖状，主要完成人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八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第二十九条** 获奖成果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评优评奖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由申报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将调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教育厅；经省教育厅报省政府批准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奖金，并责成申报单位及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附件 2

###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名额

#### 一、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名称	名额（项）
四川大学	63
西南交通大学	30
电子科技大学	30
西南财经大学	26
四川农业大学	26
西南石油大学	20
成都理工大学	20
四川师范大学	20
西华大学	20
西南民族大学	20
西南科技大学	20
西华师范大学	20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
四川理工学院	15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15
泸州医学院	12
川北医学院	12
乐山师范学院	12
内江师范学院	12
宜宾学院	12
西昌学院	12

绵阳师范学院	12
成都学院	12
攀枝花学院	12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10
成都体育学院	10
四川音乐学院	10
成都医学院	10
四川警察学院	7
四川文理学院	7
四川民族学院	7
成都师范学院	6
成都工业学院	6
成都东软学院	6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5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5
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3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5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5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5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5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4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4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4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3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3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3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3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3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3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3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3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3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2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2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2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2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2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2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
四川管理职业学院	2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2
四川天一学院	2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	1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1
四川工业管理职业学院	1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1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1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1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2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2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2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2
成都理工大学广播影视学院	2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2
四川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	2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	2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
四川音乐学院绵阳艺术学院	2

## 二、成人高校

学校名称	名额（项）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	5
成都市广播电视大学	3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工学院	1
第五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大学	1

## 三、有关科研单位 名额（10项）

## 四、有关学会 名额（15项）

### 附件 3

##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代码	序号	申报成果名称	申报等级	成果主要 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 完成单位	成果所 属学科	上报材料名称(数量)

注:1. 单位填写此表(一式一份), 序号与单位评审结果保持一致, 本表纸质版作公文附件, 随其他材料一并报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

2. 与本表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 scgjcg2012@126.com。用电子表格软件填写, 不得改变字段顺序和格式。

附件四：

##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_\_\_\_\_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_\_\_\_\_

成 果 依 托 项 目 名 称 \_\_\_\_\_

成 果 依 托 项 目 类 别 \_\_\_\_\_

申 报 等 级 建 议 \_\_\_\_\_

推 荐 单 位 名 称 及 盖 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成 果 科 类 \_\_\_\_\_

成 果 代 码

学 校 排 序 号

编 号 \_\_\_\_\_

四川省教育厅 制

## 一、成果简介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奖金数额 (元)	授奖部门
成果曾 获奖励 情况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_____ 完成: _____				
主题词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 成果的创新点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 style="margin: 0;">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 style="margin: 0;">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 四、申报、评审意见

申 报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初 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评审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意见	<p>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签章：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四川省教育厅公章 年 月 日</p>

##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 申报书》等填报说明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 成果所依托的项目名称及类别:所依托项目应为国家或四川省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高职高专专业建设项目。

4. 申报等级建议:指成果申报单位按《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给申报成果所定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建议。

5. 推荐单位:指省内经国家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术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

6. 推荐时间：应为申报单位决定申报省级奖的时间。

7. 成果科类：按下条《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8. 成果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f**，其中：

**ab**：成果科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管理学—11，军事学—12，其他（包括：政治思想教育、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等）—13。

\*科类代码(规范)与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教高[1998]8号)的学科代码(规范)一致。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高职高专学校根据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按大类专业代码填写科类代码。

**c**：成果完成人为十个人填 1，五个人填 2，十个人以下五个人以上填 3，五个人以下填 4。

**d**：成果属高职高专教育填 1，本科教育填 2，研究生教育填 3，继续教育填 4，其它填 0。

**e**：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教学改革填 2，教学建设填 3，教学管理填 4，素质教育填 5，质量控制填 6，其他填 0。

**f**：成果分组理工组填 1，德文艺体组填 2，农医生物组填 3，师范组填 4，实践教学组填 5，综合组填 6，高职高专组填 7。

\*填写代码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若代码中某一项无法填写，请在这一位填 W。

9. 学校排序号：申报单位根据本单位评审结果进行排序。与附件三保持一致。

10. 编号：申报单位不填。

##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与教学相关的各级各类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成果开始正式实施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申报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4.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对成果内容概述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字数一般不超过 800 个汉字。

5.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2500 个汉字。该内容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获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6. 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 400 个汉字。

7.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申报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报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2. 主要贡献：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 五、申报、评审意见

申报意见：由申报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申报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六、附件

##### 1. 反映成果的总结

字数不超过 5000 个汉字。

##### 2. 教学成果奖鉴定书（或项目结题、验收证明材料）

（1）组织鉴定部门应为省教育厅或有关教育管理机构。

（2）鉴定组织应由同行专家 5-7 人组成，该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的专家和主要完成人不得担任鉴定组织的成员。鉴定组织中应多数为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同行专家。

（3）鉴定组织意见：应由鉴定组织依据鉴定情况集体讨论决

定，并由鉴定组织负责人签字。

(4) 组织鉴定部门意见：是对成果及对成果鉴定组织的意见的评价，填写人应为组织鉴定部门的负责人。

3.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

4. 教学成果的其他重要佐证材料。

## 七、其它

1. 《申报书》等打印格式：

(1) 《申报书》可用原件按 1:1 比例复印（去掉“附件四”字样），也可登录教育厅网站下载。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为宋体小四号字。

(2) 《申报书》要求用计算机录入后打印，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2. 各单位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项成果单独成册，每袋正面标注所装成果名称及数量。

3. 除《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含指定附件）及教材成果提供的样书外，省教育厅不再接受其它纸介质材料。如确有其它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其他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申报书》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4.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6

## 高等教育四川省 教学成果奖鉴定书

成果名称			
成果第一完成人及其他完成人姓名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鉴定形式			
鉴定时间			
成果依托项目名称			
成果依托项目级别	国家级 ( ) 省级 ( ) 校级 ( )	批准文号及项目编号	
<b>鉴定意见：</b>			

鉴定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鉴定部门意见：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鉴定成 员姓名	在鉴定 组织中 担任的 职 务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专业 技术 职务	职务	签字

附件 7:

##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单位信息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报奖主管领导			
负责申报具体 工作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办 公 电 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QQ 号码	
电 子 信 箱		邮 编	
备 注			

注: 2012年9月20日前申报单位将此表(一式一份)寄(送)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本表电子文档以“学校(单位)名称+信息表”命名, 发送到指定的电子邮箱(scgjc2012@126.com)。发送文档的电子邮箱与本表填报的电子邮箱一致。

## 附件 8

#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 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为做好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工作，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将采用网络申报方式，为帮助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填报准备工作，现将网络填报的有关程序事宜通告如下：

### 一、用户权限管理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网络评审系统”申报用户共分为“推荐单位用户”和“成果申报用户”。

两种用户权限由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奖励办公室在评审系统中设置完成后，统一告知各推荐单位联系人，并由推荐单位将“成果申报用户”分配给各成果申报人。

“推荐单位用户”负责对本单位成果申报用户的密码维护；成果填报内容的审核和提交。

“成果申报用户”用于成果完成人填报网络申报材料。

分配给每个推荐单位的“成果申报用户”按照四川省教育厅下达的单位申报成果推荐名额数设定，一项成果一个用户。

### 二、申报成果填报

“成果申报用户”直接登录指定网站进行成果填报，所填报内容必须与正式上报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的纸质版材料完全一致，填报程序如下：

#### 1. 填报成果基本信息

在评审系统中所填的基本信息必须与《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封面信息完全一致。

#### 2. 上传《申报书》

各成果填报人将填写完成的《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学校名称-学校排序号-成果主题词”的形式命名，按系统提示上传到评审系统中。上传的《申报书》版本要求为 word2003。命名形式如“四川大学-01-XXXX”。

#### 3. 上传重要支撑材料

各成果填报人将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重要支撑材料制作成以“学校名称-学校排序号-成果主题词-支撑材料”形式命名的压缩包，按系统提示上传到评审系统中。压缩包中的文档版本要求为 word2003。压缩包的总大小不得超过 30M。命名形式如“四川大学-01-XXXX-支撑材料”。

#### 4. 提供成果展示网站网址。

有其他支撑材料的参评成果，并制作了成果展示网站的，可以在“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评审系统”中提供展示网站网址。

每个申报成果所提交的网络连接数量不得超过 5 个。

5. 成果填报完成后，经检查无误后，进行提交。

### **三、成果审核提交**

“成果申报用户”进行提交后，“推荐单位用户”可对申报成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上报，一经上报，不得更改。

如审核发现“成果申报用户”填报内容不符合要求，可由“推荐单位用户”将材料退回给“成果申报用户”，修改完善后，再行提交和审核上报。

### **四、其他事项**

1.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评审系统”将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左右正式开通。

2. 第七届高等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的评审主要依据《实施办法》的要求进行，申报单位和个人只需按规定准备好所要求的相关材料电子版本，根据实际建设申报网站。网络填报时，“推荐单位用户”和“成果申报用户”只需认真阅读评审系统中的“操作指南”，即可完成顺利填报。

---

抄送：教育部高教司，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各有关中央部委，省级各有关厅局，各有关市(州)  
政府、教育局

---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8月3日印发

---

